

## 重大利好！重庆又一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来啦

5月16日，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联合发布《[关于申报2016—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2021—2022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相关事宜的通知](#)》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###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

申报范围：2016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市内销售、首次注册登记且已获得国家购置补贴的新能源汽车。

申报主体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（以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为准）。

### 充电桩建设补贴

申报范围：2021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市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、提供公共服务的直流充电桩（含超高压充电桩）；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民营企业、园区等内部停车位建设，以及本市居民小区“统建统营”的交流充电桩及小功率直流充电桩（单枪平均功率不高于7千瓦）。

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充电桩投资建设单位（以发展改革或经济信息部门项目备案证标明的项目法人为准）。

### 换电站建设补贴

申报范围：2021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市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、服务公共领域车辆的换电站。

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服务领域换电站投资建设单位（以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备案证标明项目法人为准）。

### 营造推广氛围奖励

申报范围：2022年度在市内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峰会、论坛、展会、大赛、培训、沙龙等活动。

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活动举办单位。

### 申报资料提交

#### 申报时间

第一批次。符合条件的2016—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主体，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二批次。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、营造推广氛围奖励申报主体，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# 申报方式

申报主体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（按顺序装订成册、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）、电子文档（包括申报材料word或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，所有加盖公章纸质材料的PDF扫描件，一式两份）刻盘后一并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2131.html>